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975號

聲 請 人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郭金雄

代 理 人 陳維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羅淑惠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羅淑惠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3日死亡，惟被繼承人對聲請人尚有債務未償，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權，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行使權利，為此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甚明。又就維護公益，及調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與潛在繼承人之利益言，在未釋明有選任之必要（例如被繼承人有遺產或聲請人有法律上利益）之前，為避免增加被繼承遺產之負擔，法院應駁回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；惟若已釋明，則應准許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羅淑惠之債權人，而被繼承人已於113年1月3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借款契約影本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與本院家事法庭公告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司繼

字第258號等卷宗核閱無訛。然查，被繼承人雖遺有遺產，
卻經聲請人具狀陳報無選任之必要等情，此有被繼承人之遺
產稅課稅資料與聲請人113年11月14日家事陳報狀附卷可
稽。基此，本院認本件尚難有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之
必要，故聲請人之本件聲請為無理由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